# 重庆市依职权类办事指南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
| 事项名称 | 对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| 基本编码 | 11500235742870216C4500216014000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处罚 | 行使层级 | 县级 |
| 实施主体 |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| 实施主体编码 | 11500235742870216C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咨询方式 | 023-55183090 | 监督投诉方式 | 15826366806 |
| 流程图说明 | 无 |
| 处罚的行为，种类，幅度 | "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 （四） 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。 |
| 法定办结时限 | 无 |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| 无 |
| 计划生效日期 | 无 | 计划取消日期 | 无 |
| **设定依据** |
| 法律法规名称 | 依据文号 | 条款号 | 条款内容 | 颁布机关 | 实施日期 | 排序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| 无 | 第一百零八条 | 第（四）项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 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。 | 无 |  | 26 |
| 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 | 无 | 第一百一十四条 | 第一款 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，分别由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。 | 无 |  | 26 |
| 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 | 无 | 第六条 | 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 | 无 |  | 26 |
| **常见问题解答** |
| 问题 | 解答 |
| 无 | 无 |